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2027年入炉生活垃圾热值成分及基碳含量取样检测服务第二次询比单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2027年入炉生活垃圾热值成分及基碳含量取样检测服务进行询比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2027年入炉生活垃圾热值成分及基碳含量取样检测服务第二次询比单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6363N

2.3 实施地点：邓州市丹江大道与G207国道交叉口西南200米

2.4 采购范围：详见附件《入炉生活垃圾热值成分及基碳含量检测服务技术规格书》

2.5 □交货期/☑服务期限/□工期要求：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6 质量要求：满足《入炉生活垃圾热值成分及基碳含量检测服务技术规格书》要求

2.7 最高采购限价：/

2.8 响应保证金：无

2.9 标段划分：共分为一个标段

2.10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入炉生活垃圾热值成分及基碳含量检测服务技术规格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报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环境监测或检验检测服务，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提供扫描件）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持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扫描件）

CMA证书的能力附表须覆盖本项目全部监测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固体废物、噪声，且检测能力表中须对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监测项目作出明显标识。

投标人须提供CMA证书主页及完整能力附表复印件，关键页须清晰地显示上述类别和项目的检测能力。检测能力范围未覆盖本项目全部监测项目（或未达到招标人要求的覆盖比例）

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扫描件）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2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自行监测服务业绩，其中至少1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万元。（提供扫描件）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合同未能完整反映评审因素（如项目类型、金额、签订时间）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或验收材料作为佐证。

3.4 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国市监检测规〔2025〕4号）的全部人员配置要求：

（1）监测人员总数不少于20人；

（2）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不少于监测人员总数的25%；

（3）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专业背景，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8年以上经历；

（4）授权签字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与授权范围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6年以上经历；

（5）质量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或质量管理相关工作6年以上经历；

（6）现场采样和测试时，至少有2名持证人员在场。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2026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及能力确认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信誉要求

3.5.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5.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5.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

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https://www.zybtp.com/gyshmd/index.jhtml ）查询。（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6 其他要求

3.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3 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CMA 章。

3.6.4 投标人出具的每份检测报告必须加盖有效 CMA 章。因投标人资质问题导致报告无法加盖 CMA 章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6.5 计量单位和文字：联系文件、技术资料、计算、仪表刻度和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为国际计量单位（SI）制。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4. 询比须知

4.1 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 有意参与询比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办理 CA 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询比活动。

4.3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 分前，使用 CA 互认证书/实体 U-KEY 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确认参与项目。

4.4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询比报价、平台收费标准、常见问题咨询、配套工具下载及在线客服帮助等各项服务，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6）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 询比报价

5.1 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请各供应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中原招采网上传报价，逾期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失败的，后果自负。

5.2 本次询比只有一次报价机会，请供应商谨慎填写报价并认真核对。

5.3 报价高于最高采购限价的报价无效。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自然条件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4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见附件。供应商一经报价，即视为响应本次采购公告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5.5 本次询比报价有效期为 30 日历日，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放弃响应的，或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5.6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7 本项目☑要求/☐不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信誉要求及响应承诺（参考格式见附件 2）、☑其他要求，按顺序编入一个文档，在系统报价时一并上传。

6. 成交标准及其他要求

6.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与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___3___名。

6.2 由☑评审小组/☐采购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不同供应商报价一致的情况，各供应商税率不一致时，本项目将按不含增值税价格进行评审。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人报价相同且均为最低，则按注册资本金高低进行推荐。报价人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清单或技术规范书要求进行报价，如与采购清单或技术规范书不符，则视为废标。

6.3 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造假、违法行为，或放弃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依次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4 其他要求：___无___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8.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lb@163.com。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地　　址：邓州市丹江大道与G207国道交叉口西南200米

联 系 人：商务联系人：夏老师　　电　话：18711703121

技术联系人：闫老师　　电　话：15518958258

邮　　箱：cfhbnydz@163.com

监督单位：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地　　址：邓州市丹江大道与G207国道交叉口西南200米

联 系 人：鲁主任

联系电话：15236060270

采购人：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闫俊杰

2026年11月25日